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w24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AJJB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编号 3204830002017041305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OG946 (1/1)

名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分析, 水处理服务、大气处理服务、噪声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男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20_____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7月-2024年7月	13	4494	4673.76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4673.76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0-89-01-6514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9****1926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27.591 秒, 31 度 44 分 10.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 11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自购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漏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根据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p>2、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p> <p>3、产业发展规划</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p> <p>(2)医疗健康产业</p> <p>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p> <p>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p> <p>(3)现代服务产业</p>
-------------------------	---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轴承等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4、功能布局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p>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p> <p>——廊</p> <p>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p> <p>— 六区</p> <p>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p> <p>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p> <p>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p> <p>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p> <p>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p> <p>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p>
--	---

本项目位于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0幢10-2号，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主要进行轴承等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与功能布局相符。

5、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0.3万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2.5万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6.0万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2.0万m³/d；远期规模6.0万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D1000污水干管，及祥云路DN600，凤苑路DN500、腾龙路DN700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

水管网密度为1776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1950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目前一期工程(5万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 (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80%,工业废水占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110kV兴湖变，保留现状110kV农场变，规划新建110kV丰泽变。由110kV兴湖变、110kV农场变和110kV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500kV接地线及220kV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10kV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500kV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DN160-DN250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及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 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	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0幢10-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轴承等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与功能布局相符。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4.9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0幢10-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4.9km;工业废水处理合格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合格后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与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	---	--	----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是优先引入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条例，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排放恶臭气体，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地表水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无废气排放，生活污水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将配套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故满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p>	<p>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仅使用电能和水，属于清洁能源。</p> <p>满足要求。</p>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等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112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5.3km、12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	相符	

保护红线	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4.9k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2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95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24.6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

		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

<p>防控</p>	<p>船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10幢10-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p>	<p>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气、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4)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9km。 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 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 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 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战略目标和任务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相符	

	<p>推动国土空间案安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散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和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p> <p>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田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p>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名称</p>	<p>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p>	<p>相符</p>

	年修订)	<p>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相符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清洗剂。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要求。</p>	<p>相符</p>

	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p>	
--	--	--

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或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非涉酚、涉氟、涉磷企业，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少量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无工业废气产生，符合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企业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符合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均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或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配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相符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无法回用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相符
<p>(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研磨清洗工段使用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 0-25%、表面活性剂 0-10%、柠檬酸钠 0-5%、葡萄糖酸钠 0-15%、水质调节剂 0-5%、三元酸钠 0-5%、水余；无挥发分。</p> <p>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故本项目的水基清洗剂满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AJJB64；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经营范围包括轴承、五金件、冲压件、电机制造、加工；车床、机床、风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原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园科创路 25 号，于 2019 年 9 月申报“年产机械零部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619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MAJJB64001W）。原厂址设备全部拆除，原辅材料已清除到位，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p> <p>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针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要求，企业将厂址搬迁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自购厂房约 1800 平方米，购置研磨机、冲床、废水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 6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7-320450-89-01-651437，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12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机械零部件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p> <p>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p> <p>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迁建）。</p>
------	--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设食宿，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

建设进度：本项目新购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厂房位于坤鼎集团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内均为新建工业厂房。产业园外东侧为锦棠路，隔路为在建工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长虹西快速路。本项目厂区东侧为 10 幢 10-1 号厂房，北侧为创新产业园江苏韵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迎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 B-11# 厂房，详见附图 2。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轴承等机械零部件	 内径 10mm, 外径 14mm, 厚度 12mm 等规格	50 万套/年	2400h

注：本项目生产的机械零件主要包括轴承等工件，零件种类型号繁多，图中仅为示例。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400	600	位于厂房 1 楼及 2 楼部分区域
	废水处理车间	100	200	
	组装车间	0	400	位于厂房 3 楼
	办公室	0	180	位于厂房 5 楼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0	200	位于厂房 4 楼
	原料堆放区	0	200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95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72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0	8	位于2楼西侧，“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10	10	位于1楼西侧，“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风险设施	事故应急桶	本项目配置2个2m ³ 的应急桶（依托园区应急池）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铁板	Fe, 捆扎	t	20	1	国内外购、汽运
2	轴承外圈	轴承钢	万件	50	5	
3	防锈油	矿物油, 15kg/桶	t	0.15	0.03	
4	液压油	矿物油, 15kg/桶	t	0.10	0.03	
5	光亮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五水硅酸钠, 水等 10kg/桶 (不含氮、磷)	t	0.2	0.02	
6	片碱	NaOH, 25kg/袋	t	0.1	0.025	
7	水性清洗剂	偏硅酸钠 0-25% 表面活性剂 0-10% 柠檬酸钠 0-5% 葡萄糖酸钠 0-15% 水质调节剂 0-5% 三元酸钠 0-5%水余 (25kg/桶) (不含氮、磷)	t	0.5	0.05	
8	防锈剂	葡萄糖酸钠、苯甲酸钠等缓蚀剂 25kg/桶(不含氮、磷)	t	0.5	0.05	
9	PAC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t	0.1	0.025	

10	PAM 混凝剂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t	0.025	0.025
11	研磨石料	硅酸盐	t	1	0.1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基清洗剂	金属洗涤剂，主要成分：偏硅酸钠 0-25% 表面活性剂 0-10% 柠檬酸钠 0-5% 葡萄糖酸钠 0-15% 水质调节剂 0-5% 三元酸钠 0-5% 水余 危害性成份：强碱类，液体无直接危害； 主要用途：用于金属零部件的油污清洗，有超强清洗渗透性、润湿、增溶和乳化等能力，有较强的去油能力。PH 值 13；相对密度：1.05-1.12（20℃）			不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液压油	浅黄色至深黄色的液体，闪点 232℃/450F、密度 905kg/m ³ 、化学性质稳定，不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在机械设备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兔子经口 LD50>5000 mg/kg,低毒
防锈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气味，沸点 290-330℃，相对密度（水=1）0.85，主要用于材料冲剪加工及材料防锈。			不易燃	具刺激性
防锈剂	主要成分为葡萄糖酸钠、苯甲酸钠等羧酸盐类缓蚀剂；是一种水溶性防锈产品； 性状：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主要用途：食品添加剂、电镀络合剂、水质稳定剂、印染工业均色剂、钢铁表面处理剂等。 优点：1、使用时不需要表面预处理，省工省时。 2、适用于所有有遮盖及封闭空间内金属的防锈。 3、不含硅酮、磷酸盐和重金属，安全环保。			不燃	/
PAC（聚合氯化铝）	黄色或灰色固体，易溶于水，熔点 190℃。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	/
PAM（聚丙烯酰胺）	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 1.302g/cm ³ 。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在污水处理中，采用 PAM 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还可用作污泥脱水；工业水处理中用作一种重要的配方药剂。			/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研磨机	LXW-80	4	国内购买	

2	车床	CA-6136	1	国内购买
3	冲床	JH21	24	国内购买
4	剪板机	Q11-3*150	1	国内购买
5	防锈机	定制	2	国内购买
6	液压机	ZY27	2	国内购买
7	仪表车	扬鑫/姚领自动化设备	20	国内购买
8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1	国内购买
9	废水处理设施	定制 (1t/h)	1	国内购买
10	注脂机	定制	3	国内购买
11	空气压缩机	福星 XS-30	2	国内购买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集团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自购10幢10-2号标准厂房（5F）进行生产。其中1楼布置有冲压机、研磨机等设备以及废水池。2楼布置有车床等设备以及废水处理设施；3楼为组装车间；4楼为仓库；5楼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10 m²）位于一楼、危废仓库（8 m²）位于4楼西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平面布置见附图3。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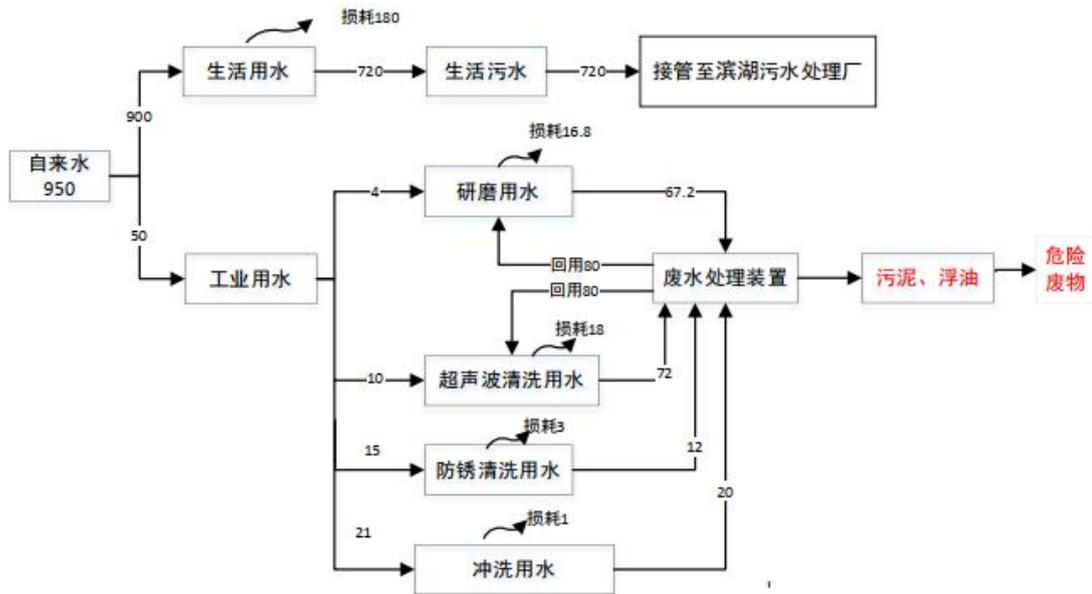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购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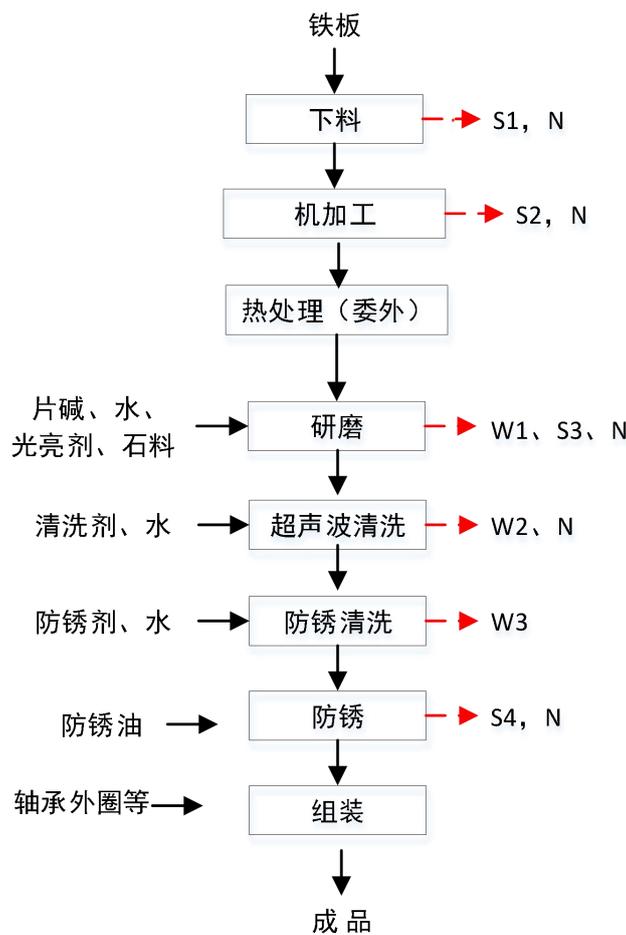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Wn: 废水污染物; Sn: 固体废物; N: 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外购铁板先用剪板机进行断料，然后用冲床进行冲压得到工件坯件；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

机加工: 利用车床等设备对工件坯件进行机加工处理；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和机器运行噪声 (N)。

热处理：委外处理。

研磨：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研磨机内进行研磨，去除表面毛刺；研磨过程中需加入适量磨料（硅酸盐石料）和少量片碱除油（片碱和水配置比例为 1:20）；另添加少量光亮剂（光亮剂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研磨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水（W1）、废磨料（S3）和机器运行噪声（N）。

超声波清洗：研磨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常温清洗，清洗时加入少量水基清洗剂（清洗剂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表面增亮。超声波清洗机（0.6m*0.5m*1m）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和机器运行噪声（N）。

防锈清洗：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后进行防锈清洗。防锈清洗槽内添加防锈剂，使用时防锈剂与水按大约 1:30 的比例配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防锈清洗废水（W3）。

防锈：防锈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然后放入防锈机中进行防锈处理。防锈为常温下密闭操作，高闪点防锈油基本不挥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S4）和机器运行噪声（N）。

组装：防锈处理后的工件与轴承外圈等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即得成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日常生活	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废水 W1、W2、W3	PH、COD、SS、石油类等	研磨、清洗	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3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		S1、S2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5		S3	废磨料	研磨	
6		S4 等	废矿物油	防锈、设备维护、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8		/	废液	研磨、清洗	
9		/	废滤料	废水处理	
10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1		/	废劳保用品	生产	
12	噪声	N	噪声	生产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原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园科创路 25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申报“年产机械零部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619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表2-7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机械零部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铁板→下料→车加工→研磨→清洗→防锈→组装

3、原有项目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对现有项目污水排口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污水排口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0.3.12	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52	7.48	7.44	7.50	6.5~9.5
		化学需氧量	326	365	301	346	500
		悬浮物	196	184	188	190	400
		氨氮	30.6	28.9	29.7	28.4	45
		总磷	4.08	3.48	3.72	3.94	8
2020.3.13	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9	7.44	7.39	7.40	6.5~9.5
		化学需氧量	334	369	310	321	500
		悬浮物	176	178	182	192	400
		氨氮	31.1	30.3	28.3	31.5	45
		总磷	3.66	4.24	4.14	3.06	8

由表 2-8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原有项目污水排口废水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

(3) 噪声

原有项目仅昼间生产，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研磨机、冲床等，对噪声超标的设备，采

取设置消音器、隔音罩等有效噪声控制措施，把各噪声源噪声控制在 90dB(A)以内，以满足工厂企业的厂界噪声标准。2020年3月12日至13日对现有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注：南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表2-9 原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N1 东厂界	2类	2020.3.12	58	58	60	达标
		2020.3.13	58	58	60	达标
N2 西厂界	2类	2020.3.12	57	57	60	达标
		2020.3.13	57	57	60	达标
N3 北厂界	2类	2020.3.12	57	57	60	达标
		2020.3.13	57	57	60	达标

由表 2-9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原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1MAJJB64001W)

4、主要产生的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原厂址设备全部拆除，原辅材料已清除到位，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次为新建项目，企业利用自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0 幢 10-2 号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

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C 区 2073/207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宇杰。经营范围包括标准厂房建设、租赁与销售；建筑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申报了《坤鼎集团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200000182。

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进行厂房租赁与销售，不进行生产活动。

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汇入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

(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p> <p>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p>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10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2) 整治方案							
<p>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主要目标如下：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p>							

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560 吨、6032 吨、6655 吨、375 吨、893 吨、95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新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S2407148H），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新京杭运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莱博曼智能标签（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亿张智能防伪标签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204090H），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1	17	0.822	0.16
	最小值	7.1	16	0.779	0.15
	浓度均值	7.1	16	0.801	0.1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1	19	0.774	0.17
	最小值	6.9	17	0.750	0.15
	浓度均值	7.0	18	0.762	0.16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 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新京杭运河, 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 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 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自购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的新建厂房,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 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 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利用自购新建厂房, 不新增用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距离约为 4.9km, 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标准, 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60				

生产回用水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5~9.0
			SS	mg/L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或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排 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0.288	0	0.288	0.288	0.036
	SS	0.216	0	0.216	0.216	0.007
	NH3-N	0.018	0	0.018	0.018	0.003
	TP	0.0036	0	0.0036	0.0036	0.0004
	TN	0.036	0	0.036	0.036	0.009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	1	0	0	0
	危险废物	4.55	4.55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所购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p>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物源强</p> <p>本项目工业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防锈清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新京杭运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研磨用水</p> <p>本项目研磨工段使用片碱除油，片碱（使用量：0.1t/a）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使用光亮剂(使用量：0.2t/a)改善工件表面光洁度，光亮剂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研磨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共配置 4 台研磨机（0.4m*0.5m*0.5m），研磨机每台每天约用水 0.07 吨（有效容积按 70%计），4 台研磨机每天共用水约 0.28 吨；则年用水量约 84t/a（其中新鲜水用量 4t/a）。研磨过程中水会自然蒸发，蒸发按 20% 损耗率计算，则研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67.2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超声波清洗水</p> <p>研磨后工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时加入少量水基清洗剂（使用量 0.5t/a）清洗剂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则使用新鲜水量为 10t/a。本项目配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0.6m*0.5m*1m），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 0.3m³/d；则该工段用水量为 90t/a（其中新鲜水用量 10t/a）；废水蒸发按 20% 损耗率计算，则产生废水约 72 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防锈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后进行防锈清洗。防锈清洗槽内添加防锈剂，使用时防锈剂与水按大约 1:30 的比例配置；防锈剂用量为 0.5t/a，故该工段用水量约为 15 t/a，损耗率按 20%计，则产生废水量约为 12t/a。</p>

(4) 冲洗水

本项目少部分区域（废水处理车间等）用水冲洗车间或设备，会产生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21t/a，考虑蒸发损耗，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0t/a。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接管处理	400	0.288	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P	5	0.0036		5	0.0036	
		TN	50	0.036		50	0.036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及清洗等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工业废水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对全厂工业废水进行污染治理方案设计（详见附件 12），按相关要求配置废水处理设备，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营，并满足治理要求。

①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第一步、污水进入隔油调节池进行隔油和匀质处理；

第二步、由污水提升泵提升至反应池将 PH 控制到 10-11 或直接加入破乳剂进行破乳处理。混凝池，通过投加聚合氯化铝铁进行混凝反应形成较小絮花。

第三步、由混凝池溢流至絮凝池，通过投加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反应形成较大絮花来加速泥水分离。

第四步、由于污泥比重较轻所以通过气浮原理进行悬浮除渣处理。

第五步、由气浮池自流至沉淀池，沉淀作用是对经过加药反应后的污水进行泥水分离，清水在上通过溢流堰，溢流至清水池，污泥在下，通过污泥泵压入压泥机。

第六步、由斜管溢流堰溢流至清水池中。

第七步、由清水水泵进行提升进入过滤器中，经过滤后进行回用。

②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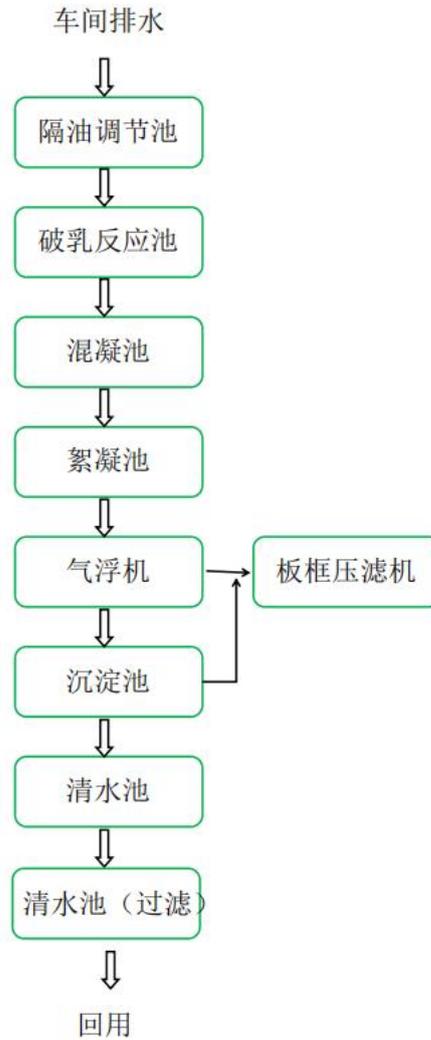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重复使用，多次回用后会产生少量不宜回用的浓缩废液，为保证产品品质，该废液直接作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1) 水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 (2400t/a)。本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等工业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171.2t/a，故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2) 水质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无量纲)	SS	石油类
进水浓度 (mg/L)	9.1-9.2	500	200
出水浓度 (mg/L)	7.0-8.5	15	8
去除率 (%)	-	97%	96%
回用标准 (mg/L)	6.5-9.0	≤30	/

由上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采用“隔油+破乳+絮凝反应+气浮+精密过滤”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为可行技术。

(2) 生活污水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其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经发区东北部，初步拟址位于河新路以南、常泰高速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 公顷，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5 座，分别为嘉泽片区厚余泵站、夏溪泵站、成章泵站，牛塘片区牛塘泵站、卢家巷泵站。敷设 DN200~d1500 污水管网 70 公里。新建尾水排放管，排口位置位于新京杭大运河与京杭运河交叉口下游 100m 处。项目规模：项目一期规模 5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0 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5 万 m³/d。拟采工艺：污水处理拟采用 A2/O+膜生物反应器 (MBR) 主体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

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区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新京杭运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北部，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720m³/a(2.4m³/d)，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00t/d。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243308°	31.7363456°	0.072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96	0.288
2		SS	300	0.72	0.216
3		NH ₃ -N	25	0.06	0.018
4		TP	5	0.012	0.0036
5		TN	50	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18
		TP			0.0036
		TN			0.036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7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有研磨机、冲床、液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25	类比	50	2400 h	生产车间	30 (E)
		研磨机	4 台			85				60			25 (W)
		冲床	24 台			85				60			30 (N)
		车床	1 台			80				55			30 (N)
		剪板机	1 台			85				60			25 (N)
		防锈机	2 台			80				55			30 (E)
		液压机	2 台			80				55			30 (N)
		注脂机	3 台			75				50			32 (S)
		空压机	2 台			85				60			10 (W)
		仪表车	20 台			75				50			25 (S)
废水处理设施	1 台	75	50	25 (E)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

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48	46	47	49
	排放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间：48dB（A）、46dB（A）、47dB（A）、49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污泥、废液（废水浓缩液）、废磨料、废滤料、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机铁板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防锈油、液压油、片碱等原料，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约产生废包装桶约 90 个，

每个废桶按 2kg 计；每年约产生废水处理药剂等废包装袋约 10 个，每个废包装袋按 200g 计。则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0.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矿物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液压油，防锈处理使用防锈油，损耗后添加并定期更换，废水处理隔油会产生浮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根据废水处理设备方提供资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液：本项目研磨及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多次处理后无法回用的部分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废水处理设备方提供资料，废液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劳保用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手套、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沾染油污、清洗剂等的废劳保用品约 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滤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过滤装置会产生废滤料，根据废水处理设备方提供资料，废滤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磨料

本项目碾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磨料，类比同行业，废磨料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需要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4-11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加工等	固态	铁	是	通则 4.2a	1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等	是	通则 4.1h	0.2
3	废矿物油	防锈、设备维护、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是	通则 4.1h	0.2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是	通则 4.3e	3
5	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金属屑等	是	通则 4.3e	1
6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是	通则 4.3i	0.05
7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油污、布	是	通则 4.1h	0.1

8	废磨料	研磨	固态	硅酸盐碎石	是	通则 4.1h	0.1
9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4.5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下料、车加工等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 17	/	固态	/	1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1	/
2	研磨	废磨料	SW17 900-001-S 17	/	固态	/	0.1	每月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1	/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2	每周	危险废物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分类存放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防锈、设备维护、废水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每月			0.2	
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有机物	半固态	T, I	3	每月			3	
6	废水处理	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态	T	1	每月			1	
7	废水处理	废滤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0.05	每月			0.05	
8	生产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污	固态	T/In	0.1	每月	0.1			
9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4.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部门	4.5	交环卫处理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废磨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8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6.4m²。本项目废包装物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包装桶存放，包装袋占地 0.1m²；污泥、废液危废采用吨桶存放；共需贮存面积 4.6 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t/a)	所需面积 m ²	贮存 位置	仓库有效存储 面积 m ²
1	废包装材料	0.2	0.2	危废仓库 (共占用 4.6 m ²)	6.4
2	废矿物油	0.2	0.2		
3	废滤料	0.05	0.1		
4	废劳保用品	0.1	0.1		
5	废水处理污泥	3	3		
6	废液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3、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落实以下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的相关内容：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固废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完善保障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要求，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识别和标志设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1) 表面防渗 - 表面防渗主要针对地面和裙脚，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基础防渗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也就是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分区 -规定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较大值）。

5) 渗滤液收集设施 -新标准明确了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才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6) 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比如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涉及VOCs排放的，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进行无组织监测；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等原料主要存放于原料仓库及对应生产车间。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车间、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清洗研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轴承等机械零部件产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轴承等机械零部件产品制造，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厂房面积为 18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村庄敏

感保护目标，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位于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内，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资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并做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p>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p> <p>D.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p> <p>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p> <p>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p> <p>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p> <p>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他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p> <p>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p> <p>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因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p> <p>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砂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p>
--	---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原料堆放区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液压油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物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他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

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及危险废物。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清洗剂	0.05	50	0.001
2	防锈剂	0.05	50	0.001
3	光亮剂	0.02	50	0.0004

4		片碱	0.025	50	0.0005
5		防锈油	0.03	2500	0.000012
6		液压油	0.03	2500	0.000012
7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8		废水处理污泥	3	50	0.06
9		废液	1	50	0.02
10		废滤料	0.05	50	0.001
11		废包装材料	0.2	50	0.004
12		废劳保用品	0.1	50	0.002
/		总计	/	/	0.089932

注：防锈油、液压油及废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其余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液压油可燃；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等为液态物质，有泄漏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液压油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等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环保工程系统风险识别

废水处理设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废水收集管道、废水收集处理装置泄漏。危废堆放场所的残料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表 4-17 项目火灾、爆炸、泄漏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建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建议在废水处理装置中增加防渗漏检测报警设施、事故废水应急收集贮存装置。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

		<p>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p> <p>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p> <p>按照《劳动法》规定，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件时的事故消防废水、泄漏物料以及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通过雨污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针对不同化学品原料泄漏事件现场将采取不同的控制和清除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当液体物料因包装破裂发生泄漏事件后，少量泄漏可用砂包等应急物资堵漏，大量泄漏时候可利用周围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应急桶等容器暂存，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如若雨污管网切断装置未及时关闭或处理不当而导致泄漏液体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环境时，可与水混溶的危险品，可通过在水体中的自然降解，逐步使受污染水体得到恢复。不溶于水的可在排污口下游采用稻草拦截等方式，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及时回收水中的泄漏物，减少污染危害。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可以导致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此时应立即启动预案，通知车间停止作业，切断废水进水，同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杜绝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

厂内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经现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泄漏事故或者火灾事故时，若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pH、COD、SS、NH₃-N、石油类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河流；厂区也需作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注：本项目拟配置两个容积 2m³的事故应急桶；发生事故时部分物料可转输到该应急桶中（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应急池），能满足临时储存事故废水的需要，满足事故应急风险防范要求。

（5）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防锈油、液压油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等液态原辅料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243308°	纬度	31.73634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防锈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光亮剂（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及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18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3-N、 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 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泥、浮油和少量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磨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废滤料、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自购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0 幢 10-2 号的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外界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泄漏等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环保管理：</p> <p>（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3、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	720	0	720	+720
	COD	0	0	/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0	0	/	0.018	0	0.018	+0.018
	TP	0	0	/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	0	/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	1	0	1	+1
	废磨料	0	0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	0.2	0	0.2	+0.2
	废矿物油	0	0	/	0.2	0	0.2	+0.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	3	0	3	+3
	废液	0	0	/	1	0	1	+1
	废滤料	0	0	/	0.05	0	0.05	+0.05
	废劳保用品	0	0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设备清单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购房合同、经营场所证明、土地证
- (6)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 (7) 光亮剂、清洗剂 MSDS
-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号）
- (12) 工业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13) 危废承诺书
- (14) 确认书
-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7) 公示截图

环评委托书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确 认 书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报批的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文本已编制完成，已确认其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相符，同意申报给武进生态环境局。

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承诺：

(1) 我单位为《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 我单位已对《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 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07月29

